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 1 概述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原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候孟村，占地面积22000m<sup>2</sup>。企业于2006年初开始筹建年产40000吨高纯品三氯化磷、亚磷酸项目，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高纯品三氯化磷、亚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6年5月9日通过枣庄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枣环字〔2006〕28号）。该项目于2010年8月建设完成了其一期工程（年产20000吨三氯化磷工程），并于2011年4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2年建设完成了其二期工程（年产20000吨三氯化磷工程），未验收，未建设亚磷酸项目。同年6月开始筹备建设1200吨/年丙酰氯、1800吨/年2-氯丙酰氯项目，2013年8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因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被列入全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分类清单，被列为停产整治类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环保规范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台儿庄区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将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1200吨/年丙酰氯、1800吨/年2-氯丙酰氯项目调整为完善类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意见，补办了《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1200吨/年丙酰氯、1800吨/年2-氯丙酰氯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194号）。厂区于2018年底停止生产，实施搬迁计划。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公布）中的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当时未列入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2018年底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搬离原厂区，枣庄建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初承接该地块进行建设，该地块的管理使用由后续承接企业负责。

为积极响应《“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以及《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和地方化工产业发展及安全环保要求，顺应基础磷化工单一产品向高精端一体化转型升级和国家结构性供给侧改革发展形势。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投资150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项目拟建于薛城化工产业园内，项目一期占地91亩，建筑面积32600平方米，新建甲类车间一(其中迁建三氯化磷生产装置、新建五氯化磷生产装置、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装置、三氯氧磷生产装置)、甲类车间二(新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生产装置、复配电解液生产装置)、液氯站、锅炉房、包装车间、丙类仓库、危废库、黄磷池、储罐区及卸车区、研发楼、控制室、动力车间、空压机房、磅房、门卫一、门卫二、机修间及备品备件库、消防循环泵房、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房、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等建构筑物，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购置计量罐、反应釜、氯化釜、冷凝器、精馏塔、成品罐、检测化验设备等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共计572余台(套)。项目一期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17000吨/年(其中氯代碳酸乙烯酯14000吨/年、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年)，五氯化磷100000吨/年，复配电解液10000吨/年，三氯氧磷30000吨/年，三氯化磷40000吨/年。项目二期建设六氟磷酸锂车间、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代碳酸乙烯酯车间(项目二期待用地规划调整后择地建设)，项目二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20000吨/年，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氟代碳酸乙烯酯3000吨/年。

企业在本地块先期建设一期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另行选址，本次环评只针对一期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复配电解液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附件1)。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工作人员,会同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的情况,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

2023年8月起建设单位采用网上公示、报纸的形式向公众介绍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将公众参与相关内容单独编制成册。我公司工作组在以上工作基础上依据导则要求完成了本项目报告书的编制,交由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8月23日,企业在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公开的主要内容见附件1。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0日确定由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之内即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因此，首次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网络

项目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于2023年8月23日在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是面向社会的窗口，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网络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1。



图1 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2。

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本次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因此，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网上公示截图

### 3.2.3 报纸

拟建项目在枣庄日报上于2023.11.8、2023.11.10登报两次，见图2，图3。枣庄日报信息周刊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登报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4 张贴

####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村委会公示栏作为张贴区域，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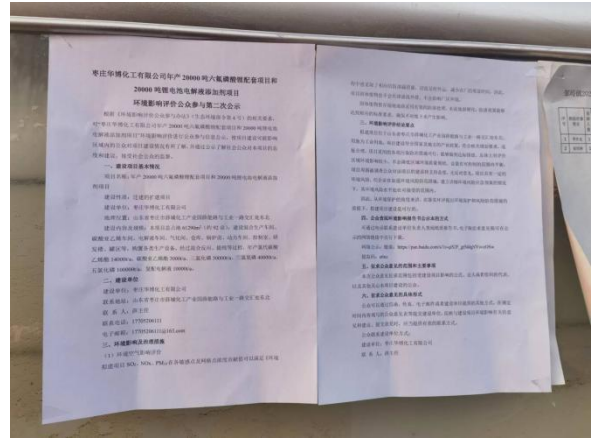
#### 2、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公示于2023年11月16日开始分别在附近村委会公示栏、镇街公示栏、项目厂区公示栏公示栏内进行，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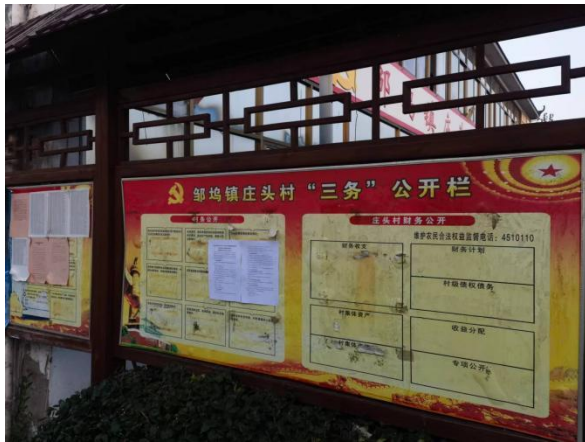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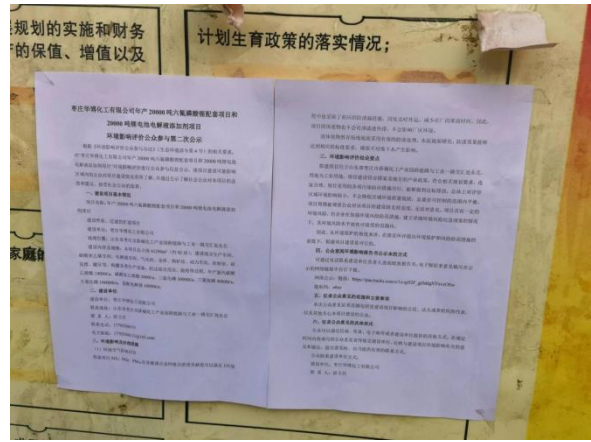
洪村



近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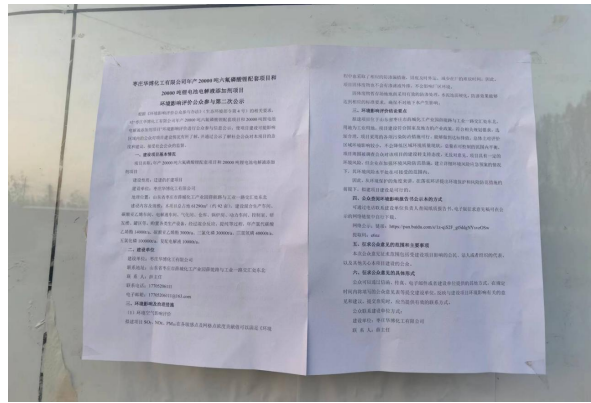
庄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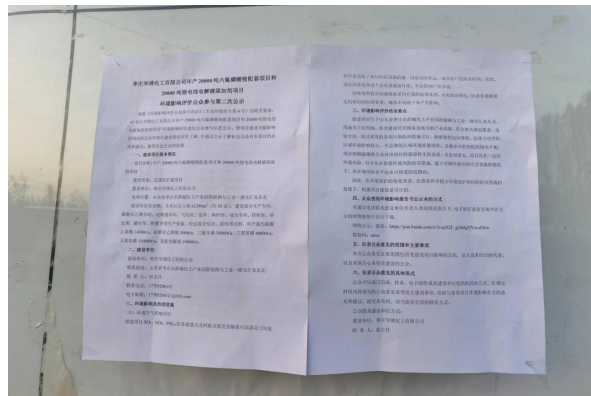
近景图



东邹坞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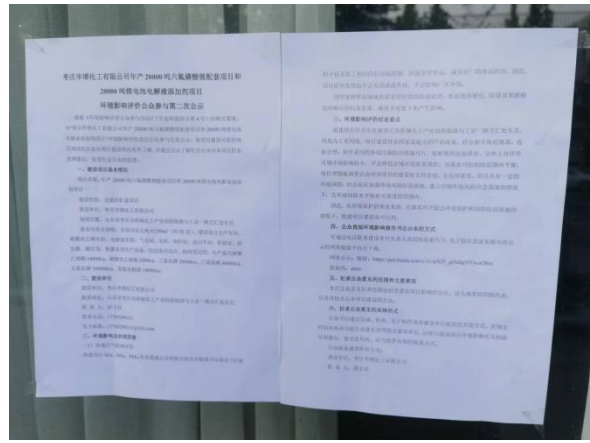
近景图



姚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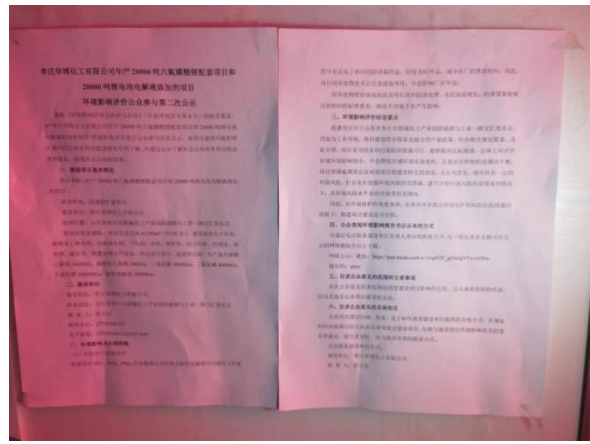
近景图



邹坞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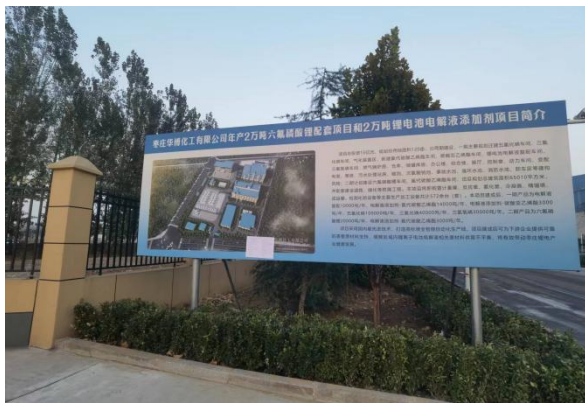


近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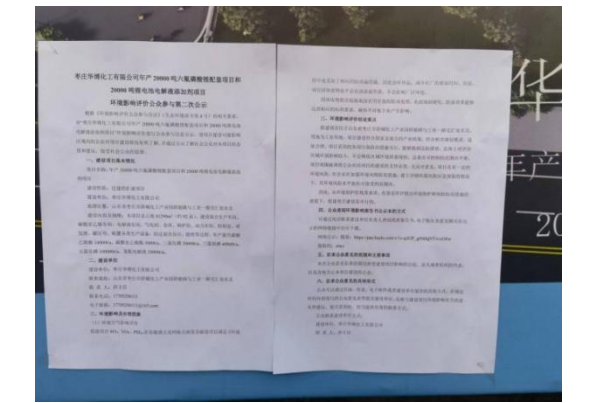


张范街道

近景图



近景图



项目场地

近景图

图5 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拟建项目将《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传达室内，



公示期间没有周围公众前来查阅。

###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零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收到的公众意见表，拟建项目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周围公众意见表，公众对“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均无建议或意见。

####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周围公众对拟建项目无建议和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月9日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公众参与说明包括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符合《办法》要求。

#### **6.2公开方式**

拟建项目于2025年1月9日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截图见图6。公示内容见附件3。



索引号:	0000143493704030010/2025-00117	主题分类:	其他信息
发布机构:	区经济开发区	成文时间:	2025年01月09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5年01月09日
标题: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对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示内容为报告书(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内容见以下链接

报告书(公示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sE8fPNZhbW37zLecXPg>

提取码: uvf5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aShwSgDQdJ8kQ9dZOU6jw>

提取码: 9ejm



图6 报批前公示

## 7其他

拟建项目无收到的公众意见表。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要求，在《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1月14日



##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61290m<sup>2</sup>（约92亩），建设混合生产车间、碳酸亚乙烯车间，电解液车间、气化间、仓库、锅炉房、动力车间、控制室、研发楼、罐区等，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经过混合反应、提纯等过程，年产氯代碳酸乙烯酯14000t/a、碳酸亚乙烯酯3000t/a、三氯化磷30000t/a、三氯氧磷40000t/a、五氯化磷100000t/a，复配电解液10000t/a。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17705206111

电子邮箱：17705206111@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4sK0VrqfEIrX8-QDU7JBg>

提取码：qrjv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联系方式见上文，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希望你们能积极参与该项活动，发表你们的意见，为项目的建设和控制污染献计献策。我们将认真研究采纳正确的意见，将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

#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建设性质：迁建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61290m<sup>2</sup>（约92亩），建设混合生产车间、碳酸亚乙烯车间，电解液车间、气化间、仓库、锅炉房、动力车间、控制室、研发楼、罐区等，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经过混合反应、提纯等过程，年产氯代碳酸乙烯酯14000t/a、碳酸亚乙烯酯3000t/a、三氯化磷30000t/a、三氯氧磷40000t/a、五氯化磷100000t/a，复配电解液10000t/a。

### 二、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G1-2 CEC反应釜尾气、G1-3 CEC汽提尾气经“冷凝+三级水喷淋吸收+两级碱液降膜吸收”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G2-2 VC反应釜尾气、G2-3 VC蒸馏尾气、G2-4 VC精馏尾气通过“冷凝（处理效率90%）+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0%）”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G1-1储罐呼吸废气、G2-1储罐呼吸废气、G3-1 电解液原料储罐废气、G3-2 电解液中转罐废气、G3-3 电解液配制釜废气、G3-4 电解液灌装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5%）”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G4-1 三氯化磷洗磷尾气；G5-1 三氯氧磷反应釜冷凝尾气通过“冷凝+气液分离+三级水喷淋”装置对水解产生的HCl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95%以上，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G6-1 五氯化磷反应釜冷凝尾气通过“四级降膜+一级水吸收”装置对水解产生的HCl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95%以上，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G6-2 五氯化磷包装粉尘通



过“二级水吸收装置”对水解产生的HCl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9%以上，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由低氮燃烧系统控制后燃烧废气由20m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G3-5 回收桶清洗废气、未收集的污水站臭气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封闭车间、加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新桶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冷却水定期排污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AO+二沉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并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的相关要求(COD小于40mg/L，氨氮小于2mg/L后，排入蟠龙河。

3、噪声：由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为31.4~37.1dB(A)，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表明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固废：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危险固废（磷渣、废分子筛、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置；磷渣对产生的磷渣进行鉴别，如判别为危险固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外售处理；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固废能够做到有效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环评提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的方式

可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负责人查阅纸质报告书。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在公示的网络链接中自行下载。

网络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qiS2F\\_gt5ddgNYsvzOSw](https://pan.baidu.com/s/1z-qiS2F_gt5ddgNYsvzOSw)

提取码：e6nz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主任

联系电话：17705206111

环评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9806063755

#### 七、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eHbYXz1eYUAIFYgTRwctQ>

提取码：ndwm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公告意见征求时间是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请公众在此期限范围内提出宝贵意见。



### 附件 3：报批前公示

## 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各位公众：

你们好！

由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要求完成编制。在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一次张贴公示，以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年产20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2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迁建的扩建项目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60667m<sup>2</sup>（约91亩），建设混合生产车间、碳酸亚乙烯车间，电解液车间、气化间、仓库、锅炉房、动力车间、控制室、研发楼、罐区等，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经过混合反应、提纯等过程，年产氯代碳酸乙烯酯14000t/a、碳酸亚乙烯酯3000t/a、三氯化磷40000t/a、三氯氧磷30000t/a、五氯化磷100000t/a，复配电解液10000t/a。

5.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薛能路与工业一路交汇处东北。

6. 项目实施进度：15个月，开工时间2024年3月，投产时间2025年6月。

7. 建设投资：一期工程的投资小于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0万元，占总投资的0.66%。

#### 二、环保工程概况

###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G1-2 CEC反应釜尾气、G1-3 汽提尾气通过“冷凝+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喷淋”装置（综合处理效率分别为氯化氢99.999%、氯气99.99%）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G2-2 VC反应釜尾气、G2-3 VC蒸馏尾气、G2-4 VC精馏尾气通过“冷凝(处理效率90%)+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8%)”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99.8%）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G1-1、G2-1、G3-1 储罐呼吸废气、G3-2 中转罐废气、G3-3 配制釜废气、G3-4 灌装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5%）”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G4-1 三氯化磷洗磷尾气、G5-1 三氯氧磷反应釜冷凝尾气通过“二级水吸收装置+一级碱吸收装置”对水解产生的HCl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95%以上，对Cl<sub>2</sub>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5%以上，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G6-1 五氯化磷反应釜冷凝尾气通过“二级水吸收装置+一级碱吸收装置”装置对水解产生的HCl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95%以上，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G6-2 五氯化磷包装粉尘通过“二级水吸收装置+一级碱吸收装置”对水解产生的HCl处理效率可以达到99.95%以上，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通过22m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50%），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G3-5 回收桶清洗废气、未收集的污水站臭气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封闭车间、加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结合分析可知，DA001、DA004、DA005、DA006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DA001、DA004有组织氯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DA002、DA003、DA009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DA002有组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DA007锅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DA008污水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有组

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污水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拟建项目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HCl、Cl<sub>2</sub>、H<sub>2</sub>S、NH<sub>3</sub>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NMHC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本项目正常排放下厂界外，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2.57%，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0.09%。考虑在建项目并叠加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后，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HCl、Cl<sub>2</sub>、H<sub>2</sub>S、NH<sub>3</sub>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NMHC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叠加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PM<sub>10</sub>在各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贡献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现状超标。完成本项目区域消减方案后，预测范围内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为-75%，k≤-20%，因此，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2) 地表水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新桶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废水、冷却水定期排污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AO+二沉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并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的相



关要求(COD小于40mg/L, 氨氮小于2mg/L后, 排入蟠龙河。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理,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 加强思想教育, 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健全管理机制, 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进行认真排查、登记, 建立健全定期巡检制度, 及时发现, 及时解决; 建立从设计、施工、试运行、生产操作以及检修全过程健全的监管体系, 确保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运行操作等的正确实施。

综上所述, 拟建工程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 可以有效地防止拟建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 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由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为31.4~37.1dB(A), 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标准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明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碱吸收废液(S5-1、S6-1、S6-2))、危险固废(三乙胺盐酸盐滤饼、VC精馏残液、磷渣、碱吸收废液(S4-2)、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置; 碱吸收废液(S5-1、S6-1、S6-2)收集后外售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对产生的三乙胺盐酸盐滤饼、VC精馏残液、磷渣、碱吸收废液(S4-2)、进行鉴别, 如判别为危险固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若为一般固废, 则外售处理; 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存在危废库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固废能够做到有效地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项目运行过程中,厂区内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泄漏物料等,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处理区、储罐区、污水输送系统等均进行严格的防渗,可避免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危废库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在做好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可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措施。在采取了以上各项措施后,项目对当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对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拟建项目现状为空地,生物多样性及生物量较小;项目用地为园区内工业用地,建成后不改变原有土地功能;运营期内“三废”的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的运营对周边地区的生物和水、土、气环境产生的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不致使区域生态系统失衡和物种减少;因此拟建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8) 环境风险评价**

企业运行时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物质三乙胺、液氯、黄磷、天然气、三氯化磷、次氯酸钠等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危及周边居民健康或造成环境严重污染。项目进行严格管理情况下引发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在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

项目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

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可由责任单位自主编制或委托具备环境应急预案专业编制能力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编制。

## **三、建设项目的两次公示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在 2023.8.23 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

建设单位在 2023.9.16 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网站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11.8、2023.11.10 进行了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11.16 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期期间未收到公众和团体有关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和信件。

####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主任

电话：17705206111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的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于工程设计中。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一：《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二：《年产 20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项目和 2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Z2VPPgSBGJNgm03JEUHsQ>

提取码: eaxk

附件二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O5kJrbd0NQQjj4LFdLEgg>

提取码: n3uo

附件三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xmPSO-Y1pEtxQQfcspGvQ>

提取码: sxql